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和解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Cheer Hope作為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Cheer Hope 呈請**」）及AI Global作為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AI Global 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heer Hope訂立一份和解協議（「**Cheer Hope 和解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本公司應透過其附屬公司於結清本公司向Cheer Hope發行之票息債券項下尚未償還款項時向Cheer Hope指定之賬戶支付約人民幣163,000,000元連同Cheer Hope就Cheer Hope呈請產生之法律費用（「**Cheer Hope 和解款項**」）；及
- (2) 於收到Cheer Hope和解款項之所有付款後，本公司及Cheer Hope應立即簽立及遞交同意傳票以撤銷Cheer Hope呈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I Global 訂立一份和解協議(「AI Global 和解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本公司應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全面及最終達成及履行(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先前和解協議項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時向AI Global 指定之賬戶支付約人民幣129,780,000元(「AI Global 和解款項」)；及
- (2) 於收到AI Global 和解款項之所有付款後，本公司與AI Global 應簽立及遞交同意傳票以撤銷AI Global 呈請。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Cheer Hope 呈請及AI Global 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及陳夏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王禹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